

## 十九 2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稅之適用範圍

主旨：核釋修正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「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」免徵營業稅之範圍。

說明：二、依據總統 84 年 1 月 18 日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248 號令公布修正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，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，免徵營業稅。上開所稱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之範圍，茲核釋如左：

（一）依飼料管理法第 3 條規定，飼料係指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類（編者註：現行法為水產動物）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，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、動物性飼料、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。

（二）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，其範圍包括左列情形之一：

1. 未經加工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原始產物、副產物。

2. 僅經屠宰、切割、清洗、去殼、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（罐、桶）固封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。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
3.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三、為便利執行，茲再就前開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之免稅範圍，列表如附件，以資明確。

（財政部 84/02/23 台財稅第 841607538 號函）

附件：一、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：

（一）農產物：

1. 糧食作物：稻穀、麥類、雜糧、豆類、油料作物。

2. 特用作物：甘蔗、茶菁、菸草、纖維作物、蠶桑、藥用作物、飲料作物。

3. 園藝作物：水果、蔬菜、**花卉**、香料作物、種子、苗、**木**。

4. 其他：牧草、稻篙禾、玉米篙禾、花生篙禾、花粉。

（二）林產物：原木（圓木）、竹桿、根株、殘材、樹皮、樹脂、種實、落枝、樹葉、竹葉、灌藤、竹筍、草類、食用菌類。

（三）漁產物：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珊瑚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種苗、卵。

（四）畜產物：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兔、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生乳、雞蛋、鴨蛋、鵝蛋、羊毛、鹿茸、牛角、羊角。

二、僅經簡單處理且非以機具裝瓶（罐、桶）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：

（一）農產物：

1. 稻米加工品：糙米、白米、碎米、穀殼、米糠。

2. 麥類加工品：麵粉、麩皮。

3. 穀類、豆類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以及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
4. 蔬菜、水果經冷凍、冷藏者。

5. 園藝作物之**盆栽**，但盆栽之容器材料以塑膠、素燒陶土、蛇木、紙、木材為限。

（二）漁產物：

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卵，經去鱗、皮、殼、骨、內臟、或切割後冷凍、冷藏者。

（三）畜產物：

1. 溫體、冷藏、冷凍畜禽屠體肉、分切肉、內臟、雜碎及鬃毛、生毛皮、生羽毛。

2. 洗選鮮蛋。

三、其他：鮮乳、蜂蜜、蜂王乳。